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7日，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总投资600万元在现有厂区南侧空地投资新建两条水泥预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实现3万件/a水泥预制品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5日取得抚州市临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字〔2025〕4号）。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7日建成开始试生产。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8），登记编号为：91361002591822654H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批复环评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相较于环评阶段，本次验收阶段变动为废气处理措施，主要内容是：

①物料上料粉尘新增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

②水泥筒仓废气由“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后用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改为“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卸料过程水泥筒仓产生负压，采用软管将导致水箱水倒灌入水泥筒仓，因此减少采用软管导入至水箱。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和进出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上料粉尘、物料卸料、堆放粉尘、水泥筒仓粉尘。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物料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口编号：DA001、DA002）；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经2套水泥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卸料、堆放粉尘：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降尘。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